

市 净 水 公 司
穗净水收〔2014〕160号
2014年 12月 17日

市 净 水 公 司
转 发 件

市 净 水 公 司
复 印 件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穗发改〔2014〕349号

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 (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市水务局:

送来《广州市水务局关于申请审批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穗水函〔2014〕1471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内容:该项目起于流溪河和白坭河交汇处,止于白鹅潭,纳污面积约8.98平方公里。实施石丰路污水收

集工程、海口涌截污边渠工程、黄沙水产市场—荔湾泵站污水管道工程、大坦沙岛节点改造工程 4 个子项，新建 DN500—1650(渠箱 B×H=700×700—700×900) 污水管道 11.16 公里。

三、项目投资估算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估算 20249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625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财政和市水务投资集团筹资解决。

四、本项目由广州市净水有限公司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五、建设工期：建设工期为 3 年，计划 2016 年完工。

六、招标方案：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主要设备及材料采购均采用公开招标（见附件）。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委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接文后，请进一步优化工程方案，严格控制投资，尽快完善项目开工前相关审批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此复

附件：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4 年 12 月 12 日

附件

项目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珠江西航道治理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工程施工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及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审批部门审核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工程施工、监理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4 年 12 月 12 日印发